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成”）、厦门乔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荣”）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79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2022年11月7日起上市流通。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后，前述股东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股东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厦门瀚钰及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5月18日至5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2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因股票期权行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25,578,736股，占行权后的总股本为0.997%），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总金额
					(元/股)	(元)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5/18~ 2023/5/19	4,242,000	1.00	23.00- 26.23	98,177,201.21
合计			4,242,000	1.00	/	98,177,201.2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厦门瀚钰	持有股份总数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4,169,400	8.09	29,927,400	7.09
厦门乔川	持有股份总数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12,744,575	3.02	12,744,575	3.02
厦门普荣	持有股份总数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5,607,106	1.33	5,607,106	1.33

总合计		52,521,081	12.44	48,279,081	11.44
-----	--	------------	-------	------------	-------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